

112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 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2 樓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席：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肆、提案審查：

【案一】申請單位：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案由：為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申請變更設置計畫書（工具儲藏室、停車棚架及大門圍牆增建）審查案。

二、說明：查程羽土資場座落本市○○區○○段 519 地號等 5 筆土地，因工具儲藏室增建等需變更設置計畫書，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

三、委員審查意見：

- （一）變更前後配置圖請補正，並標明本次變更內容之位置
- （二）新增貨櫃之用途請明確載明。
- （三）出入口反射鏡於門口圍牆設立後，應再予調整位置，並研議於出入口裝設警示燈，以維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 （四）變更事項為增建儲藏室其面積原為成品分類堆置區，因此堆置容量定受影響，請修正堆置容量。
- （五）圖 2 增建範圍所示新增在辦公室左右兩側停車場棚架，其構造及材質為何請明載。
- （六）簡報內容較計畫書詳細，計畫書內容請補充修正。
- （七）計畫書圖 2 標示預計施作圍牆位置未保留大門出入口，請修正。

四、決議：經委員會評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同意辦理。

【案二】申請單位：寶○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案由：為本市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

二、說明：查寶○土資場坐落本市○○區○○段 871、872、879、879-10、895、896-3 及 897-3 地號等 7 筆土地，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2 年 11 月 4 日，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

三、委員審查意見：

- （一）過往多次相關稽查缺失，應提出具體防治作為。
- （二）本案土地證明文件，謄本應有所有權人姓名；另國有土地使用證明部分，應提出相關機制。
- （三）營運期間違規情事之具體改善措施，請補強說明。
- （四）違規項目曾有「蓄水池及沉澱池位置與核定不符」請說明之。另，應加強維護，以確保其功能。
- （五）P.20 現場 3m 隔離綠帶照片之綠植栽與 P.12 之全區配置圖所載雙排植栽不同！
- （六）如無現勘查驗，請附上洗車台可正常操作之影片證明洗車台可正常操作。
- （七）計畫書及簡報部分照片請檢視修正（例如場區大門警示設施及圍牆綠美化照片。綠帶雜草叢生……，宜先進行環境整理）。
- （八）運輸路線為何，請補充於計畫書；並請補充營運時每日預估進出車次。該運輸路線沿線目前交通現況為何？沿線是否為人口稠密地區？沿線居民反應及開發單位之因應對策？如何維護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等議題，請補充說明。
- （九）運輸車輛進出土資場應避開尖峰時間（早上 7:00-9:00

及下午 16:00-19:00) 且規劃於離峰時間 (9:00-16:00) 進出處理場，以減輕對鄰近道路之交通影響，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 (十) 運輸車輛運輸路線請避開人口聚集地區之道路，出入口裝設警示燈 (可發出聲響或警示閃爍燈)，應派專人於門口指揮車輛進出，以維護週邊道路用路人行車安全。
- (十一) 請嚴格要求入場運送車輛不得超載及超速。
- (十二) 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以下稱：自治條例) 第 33 條第 1 項……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如何認定，建議有所依憑。
- (十三) 回應表 1，表頭「台中市都市發展局」全銜「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議：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如下；回覆情形：請加入頁碼，方便委員審查。
- (十四) P.2、P.3 註：臺中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工程」刪除。
- (十五) P.6 王怡舜與 P.95 王敬華，請釐清。
- (十六) P.8 資料來源，112.08.22 已改環境部，請修正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請修正。
- (十七) P.16 表 6-1 場區現況照片，應為圖。
- (十八) 第七章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污染防治紀錄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聯單等，應依各自法規規定確實辦理並妥善保存，以供環保主管機關查核。
- (十九) P.30，7-4 廢棄物處理之污泥由場區設置之污泥壓濾機處理，後續含水率低之污泥如何處理，請說明。
- (二十) P.33 台中市政府→統一用「臺」。
- (二十一) P.36 圖 8-2 簡易判定，如何判定是否為「有害」營建剩餘土石方？
- (二十二) P.38、P.40 依「台中市營建剩餘…自治條例」更正為「賸」。

- (二十三) 表 9-1,請加註單位「 m^3 」。 109 年度 4 月($22,735$)、 5 月($15,892$)再利用轉運量呈現與其他年月均不同係為何因? 112 年 2 月處理量($27,989.07$)?請補充統計至最新 112 年 9 月或 8 月資料。
- (二十四) P.42 公益回饋方案第 2 段,道路如有破損,本公司於範圍內將……或建設局認養,建議明確回饋。(簡報納入申請計畫書中)。
- (二十五) P.43 第十一章除都發局、環保局,市府其他違規須納入嗎?例如勞工局 112 年 6 月 28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20179789 號函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項次 3 並提出陳述意見書,建議刪除。
- (二十六) 貴廠未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請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本局 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公告,管制施工段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 後續如涉及空氣污染操作許可($0798-02$)、水污染防治貯留許可文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規定,如有異動或變更,請依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 (二十八) P.20 場區排水溝及 $3m$ 隔離綠帶照片,水溝現況有土石堆置堆置中斷情形?請說明。
- (二十九) P.21、P.22 污泥壓濾機間及圍籬,現況有破損及髒亂情形,請說明。
- (三十) 本案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水污染防治及固定污染源操作等)之展延及申請,請加以注意。
- (三十一) 切結書建議載明土地地段號資訊。

四、 決議: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

伍、 臨時動議:

一、 案由:為本市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終止營運一案。

二、說明：

- (一) 查總○土資場坐落本市○○區○○段 189、189-1、189-2、189-3、189-4、615、615-1、615-2 地號等 8 筆土地，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1 年 11 月 27 日。
- (二) 次查本案申請場址中，○○區○○段 189、615、615-2 地號等 3 筆土地位屬臺中市都市計畫(○○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內乙種工業區，應依計畫書所載財務執行要點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始得作乙種工業區使用。經查○○段 189 地號土地尚未全部完成繳交回饋金，○○段 615-2 地號土地未完成繳交回饋金，未完成繳交回饋金之土地仍不得作乙種工業區使用。
- (三) 經查申請單位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因回饋金金額龐大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整合困難迄未繳納，爰提會討論該場終止營運及封場事宜。

三、委員審查意見：

- (一) 請依法辦理。
- (二) 本案因土地使用回饋金繳納問題尚未辦理完成，未符合相關展延申請要件，應非屬委員會評議事項。

四、決議：請業務單位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相關程序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